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護理安老院」	指	為一些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稍為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而難以自我照顧日常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個人護理及有限度護理服務的護理安老院舍
「中央輪候冊」	指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社會福利署實施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集中處理為長者而設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和服務編配
「改善買位計劃協議」	指	香港政府與安老院舍訂立的協議，而該安老院舍能符合甲一級或甲二級的規定，並已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安老院舍宿位以供租用。該協議載列安老院舍所適用的最低人手編製要求，且高於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最低人手編製要求
「甲一級」	指	改善買位計劃下兩級別之一。甲一級安老院在員工比例和人均樓面淨面積的要求方面較甲二級安老院高。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的要求，40個宿位的甲一級安老院的員工要求為21.5人，乃按每名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基準計算，而其人均樓面淨面積為9.5平方米
「甲二級」	指	改善買位計劃下兩級別之一。甲二級安老院在員工比例和人均樓面淨面積的要求方面較甲一級安老院低。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的要求，40個宿位的甲二級安老院的員工要求為19人，乃按每名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的基準計算，而其人均樓面淨面積為8平方米

技術詞彙

「改善買位計劃」	指	社會福利署自一九九八年起根據該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安老院舍宿位，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空間標準的服務要求，提高安老院的服務水平。此亦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時間。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可細分為兩級別，即甲一級和甲二級，有不同的空間標準及員工要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指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由社會福利署成立，根據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管理發牌計劃
「安老院條例」	指	《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59章)
「安老院規例」	指	《安老院規例》(香港法例第459A章)
「安老院實務守則」	指	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2條發出的與安老院的經營有關的實務守則
「安老院舍」	指	安老院舍為一些年齡達60歲或以上，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及設施。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如證實確有需要亦可提出申請。安老院舍有四種類型，護養院、長者護理安老院、安老院及長者宿舍
「安老院舍宿位」	指	安老院舍中的床位
「安老服務管理認證計劃」	指	安老服務管理認證計劃

技術詞彙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指	社會福利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實施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已採用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MDS-HC)(一套內部認可的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編配合適服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社會福利署」	指	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